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18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

被告 陳黃錦雲

訴訟代理人 吳仲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9日20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在屏東縣屏東市公勇路與光明街口之太平洋驛站商場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內行駛，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訴外人陳瑞倫駕駛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乙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2,114元，被告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3成過失責任，是以請求被告賠償84,63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6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0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
07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8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9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0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2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13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
14 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聯、九和汽車股份有
15 限公司高雄分公司JLR服務廠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
16 證明聯、乙車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
17 第11至21頁），然上開證據僅得證明乙車有受損及經修復後
18 支出修復費用282,114元等事實，然該損害是否確為與被告
19 所駕駛甲車碰撞導致、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具有過失
20 等情，尚須有進一步證據證明，實難僅憑上開證據逕以認
21 定。

22 (三)對此，本院依職權向屏東縣政府屏東分局調閱系爭事故之肇
23 事資料，經該分局函檢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
24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聯就報案內容記載：「A車陳瑞
25 倫……駕駛自小客車BFH-8776號，B車陳黃錦雲……駕駛自
26 小客車0867-TG號，A車自停車格內起步時，右前側擦撞，在
27 車道上行駛的B徹左前側。B車駕駛下車查看車損時，被自己
28 的未熄火未拉手煞車的車壓過身體，受傷送往屏東醫院診
29 察」等語，有屏東縣政府屏東分局115年2月24日屏警分交字
30 第1159002703號函檢附之系爭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見本
31 院卷第27至33頁），然依上開交通事故資料，難逕認被告於

01 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又系爭事故發生無影像畫面可供
02 檢視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無從調查
03 乙車受損之經過情形及是否肇因被告甲車碰撞導致。原告既
04 不能證明被告駕駛甲車有何過失侵權行為造成乙車受損，則
05 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07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4,6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3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張彩霞